



參展實施規範



OCT. 21-23, 2020 南港展覽1館 TaiNEX 1

www.taitronics.tw www.aiottaiwan.com

索引

主辦單位	1
展出日期及時間	1
展出地點	1
展出產品內容	1
參展資格	1
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1
參展費用	2
注意事項	3
攤位分配	3
退展	3
展覽承辦人	4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4
參展報名表: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	6
參展報名表:台灣國際人 丁智 慧暨物聯網展	7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展出日期及時間

進場時間:10月19日(星期一)至20日(星期二)07:00-17:00

展出時間:10月21日(星期三)至22日(星期四)10:00-17:00

10月23日(星期五)10:00-16:00

出場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17:00-19:00,撤除輕型展品(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10月24日(星期六)07:00-17:00,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進出場時間以主辦單位展前通知為準。

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展出產品內容

-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電子零組件及配件、儀器儀表、電池與電源供應器、電機及自動化設備。
- 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智慧物聯感測元件(含 IoT 閘道器)、雲端及寬頻通訊、智慧服務應用(含製造、商業、醫療、居家及監控等)、循環經濟、新創區。

參展資格

-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前述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臺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

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 (一) 報名時間: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以郵戳為憑,可提前投郵,惟將視為等同前述時間報名。
- (二) 報名方式:
 - 1. 網路報名:請至官網線上填寫參展報名。依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時間為主。
 - 2. 通訊 / E-mail 報名:請將資料郵寄或 E-mail 至主辦單位。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報名時間以郵戳、E-mail 為憑。
- (三) 郵寄地址: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9 號 6 樓·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展覽業務室/張美快小姐收·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參加「2020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或「2020 年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 (四) 報名應繳資料:
 - 1. 報名表(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2. 各項參展展品型錄一份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機關同意函影本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 2019 年(含)以前曾 參展者均得免繳 ·)

(五) 注意事項:

- 1. 報名廠商請依照主辦單位提供之展品代碼表填寫參展產品代碼。
- 2. 主辦單位如無法辨別郵戳時間,將以報名廠商投郵當日下午 6 時,視為報名時間;若仍無法辨別該日期,主辦單位將以收件時間為憑。
- 3. 主辦單位礙難受理資料不齊全之報名。
- 4. 為維持展覽品質及參展廠商權益·主辦單位得視廠商展品性質及歷年參加臺灣國際專業展之紀錄· 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參展費用

(一) 一般展區:每個攤位為9平方公尺(3公尺*3公尺),攤位費用如下:

會員資格	電電公會正式會員	電電公會贊助會員	一般廠商
報名時間	(未稅・開立收據)	(含稅・開立發票)	(含稅・開立發票)
2020/05/31 前報名	NT\$44,800	NT\$47,000	NT\$51,000
2020/06/01 後報名	NT\$55,900	NT\$58,700	NT\$63,700

- 1. 以上攤位費用僅為空地攤位,並無任何裝潢設備,請參展廠商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製作攤位隔間 及租賃展示設備等。
- 2. 每一攤位費用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依攤位數累計), 倘預估攤位展示將超出可使用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請另行申請並付費使用。
- 3. 攤位費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請於接獲主辦單位寄發之繳款單後,於繳款期限前完成 繳納;訂金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 4. 攤位費尾款:主辦單位將於廠商協調會前通知繳納攤位費尾款·未依期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 資格,攤位費尾款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二) 新創區:

- 1. 參展資格: 2015 年(含)以後成立之資通訊產業公司;或為扶植新創產業之相關法人、公司均可報名。
- 2. 攤位費用:

攤位尺寸	價格
展台 (1.5 公尺*1.5 公尺)	NT\$10,000
標攤 (3 公尺*3 公尺)	NT\$25,000

新創區-展台配備	
展示攤位150*150*250cm/H (含公司招牌)	1座
不織布地毯	1張
接待桌組150*50*100cm/H	1個
吧檯椅	2張
10W LED投射燈	2個
110V/5A插座	1個
垃圾桶	1個

新創區-標攤配備					
展示攤位300*300*250cm/H (含公司招牌)	1座				
不織布地毯	1張				
接待桌(儲物櫃型)100*50*82.5cm/H	1個				
洽談桌	1張				
洽談椅	3張				
10W LED投射燈	3個				
110V/5A插座	1個				
垃圾桶	1個				

注意事項

- (一)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等)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前揭規範情事,主辦單位將立即收回轉讓之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 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1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二) 報名表上之公司名稱必須與參展攤位之公司名稱看板相符,不得更改,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 格,停止展出。
- (\equiv)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 (四)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 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及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 中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 般規定辦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 償或訴訟責任。
- (五) 展出期間禁止零售,如有違反,除得停止其繼續展出外,並禁止1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 展至最後一日下午5時止,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 (六) 攤位裝潢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不得超過 4 公尺。

攤位分配

- (一) 主辦單位擇期以書面通知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參加協調會,進行展務注意事項、國內外廣宣及展覽攤 位分配。
- (二) 攤位分配依下列考量排序:
 - 1. 攤位數:數量多者先選。
 - 2. 參展次數: 參展次數(2015-2019年)多者先選(「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與「台灣國際人 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分開計算)。
 - 3. 報名時間:報名時間早者先選。
 - 4. 公會會員:會員以入會時間(會員編號)決定先後順序:一般廠商則以報名時間決定先後順序。
- (三) 同一參展廠商所挑選之攤位均應相鄰,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展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整體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區域及核定攤位。
- (五) 未參加協調會議之廠商,由大會全權代選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須俟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後 再選)。

狠展

- (一) 攤位費訂金及攤位費尾款一經繳納恕不退還;攤位費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該退訂攤位所繳 攤位費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攤位費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二) 攤位一經分配後,經通知繳納參展費用而逾期未繳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

展覽承辦人

(一)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展覽業務室

莫宗諺先生/E-mail: evanmo@teema.org.tw

電話:(02)8792-6666 ext:333·傳真:(02)8792-6039

地址: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9 號 6 樓

(二)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覽業務處

戴佳穎小姐/E-mail:inatai@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 ext:2631·傳真:(02)2723-4374 地址:11011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一)主辦單位禁止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以子公司、代理商或相關企業名義報名者。如有以虛偽不 實之文件、冒用他人名義等 方式參展者,經主辦單位發現後,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且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 (二)一般事項(如有查詢,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2635)
 -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 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 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於展出期間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 (三)展場裝潢: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http://www.twtcnangang.com.tw/file/10/11/ 南港展覽館1館 展覽作業手冊.pdf
- (四)展場設施: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http://www.twtcnangang.com.tw/file/10/11/ 南港展覽館1館 展覽作業手冊.pdf
- (五)展場秩序:(如欲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
 -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 8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8時3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9時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 宣傳物品或於展場僱請人員走動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並請人員 離開展場。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 一切費用及責任。

-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貨車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應於進場兩週前向本會展覽處展三組提出申請。
 - ※(2) 展品進場布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 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進入展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其於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3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3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至9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為之。
- 7.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攤位所在樓層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展覽期間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花籃及花圈收送時間將另行公告·除於公告時間內·其 餘展出期間皆不可收送。

-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歳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10.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六)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2020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參展報名表

報名時	間:年	月日_	時 攤化	立號碼: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一、本:	表得以親送、	快遞或郵寄掛	計號寄至電電	公會(請自行影印			
二、本語	表之廠商基本	資料將刊登於	仒參展廠商名	錄(Official Dired	ctory)·請以正楷墳	寫或打字,以確保貴公司相	産益・若
產品	品項目或資料	須更正・請於	※展覽前 60 ラ	F函知主辦單位(電	電公會或外貿協會)	,逾期恕不受理。	
、 或 Z	商基本資料						
		6 味 .		ਜ਼	南小岛或苏华毕		
	利事業統一組					:	
7							
/3							
公							
(3):						`	
)	
公	回 E -mail:				_ 公可得具:()	
_ 、廠商	商業務聯絡.	人資料(請	務必填寫,	以便主辦單位聯	絡通知)		
展	覽聯絡人:_				_ 展覽聯絡人手槍	卷:	
聯	絡電話:()		分機)	
E-1	mail :						
三、攤化							
1.	ース #1 ・ 展示區域(1	堇限 勾選 1]	品) ·				
	,		•	表 □雷機及自動	動化設備 □電池	與雷源供應器	
2.				3 9 平方公尺,空		D. C. G., S. F. C.	
3.			•		,	「展品代碼」查詢後填 <i>入</i>	、代碼,
0.					以前8項計。	7KHH 1 0 1 - H 3 1K 7K 7	(1 0 1/1/9
						(4)	
						(6)	
	(山旦無连)	ᅥᆸᆝᆺᄢᄬᅜᆑ		ы/// □ // // □ // □ // □ // □ // □ // □			
Ц	比致						
中華民國	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		公司章	:		
·	=144 == -7 == 114			負責人章		C7 #10	
1 灣區電	『機電子工業	回業公會		填 表 人	:	日期:	

※為維護展覽秩序與形象·本展禁止於展館內舉牌、於展館內走動發送文宣品及於非大會規定時間提前撤除大型展品或機具·違規者主辦單位將有權禁 止或拒絕往後報名參加本展。※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與外貿協會臺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填寫本表/本問卷等同貴公司同意後續接獲本會相關展會訊息」。

「2020年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參展報名表

投郵時	間:年	月	日時	攤位號碼: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	[寫)
一、本	表請以掛號	寄至電電	公會(請自行	影印存參)。			
二、本	表之廠商基本	本資料將	刊登於參展廠	商名錄(Official D	irectory),請以正楷墳	寫或打字,以確保 貴公司村	雚益。
君	吉產品項目或	資料須更	正・請於展覽	前 60 天函知主辦員	単位(電電公會或外貿協 [®]	會),逾期恕不受理。	
nh	· · · · · · · · · · · · · · · · · · ·	.1					
	商基本資料				南南八合应文纸贴		
						:	
2							
<i>/</i> ;							
分)	
)	
						,	
			•	寫,以便主辦單位	•		
						类:	
聯	¥絡電話:(<u></u>)		分機	聯絡傳真 : ()	
E-	-mail :						
二、攤	位資訊						
- //- 1.		(僅限勾	選1區):				
			•	· 聞道器)	盾環經濟 □雲端	· 及實頻涌訊	
			•	ŕ	R 及監控等) □新創		
2.			•]展台 個, □		
3.						灬—凇 ╙ 頁下「展品代碼」查詢後均	5入代
٥.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3)		
	(5)		(6)		(7)	(8)	
	(若查無產	E品代碼 [®]	· · · <u></u> 請 以中、ቓ	 英文對照書寫):	. ,		
	·			, <u> </u>			
	此致						
中華民	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	會	公 司	章:		
				負責人	章:		
記載に	雪機雷子丁	業同業公	會	埴 表	人:	日期·	

※為維護展覽秩序與形象,本展禁止於展館內舉牌、於展館內走動發送文宣品及於非大會規定時間提前撤除大型展品或機具,違規者主辦單位將有權禁 止或拒絕往後報名參加本展。※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與外貿協會臺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 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填寫本表/本問卷等同貴公司同意後續接獲本會相關展會訊」。



